

110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導

110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試場分配表」於 10 月 19 日公布

【本中心訊】110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訂於109年10月24日（六），分別於31個考區、50個分區，3,065個試場舉行，共計有106,947人報考。本次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需求，本中心已於10月8日（四）公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以及「110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因應防疫措施」新聞稿，請考生特別留意。

《公布試場分配表，考試前一天援例不開放查看試場》

110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於 10 月 19 日（一）公布，刊登於本中心網站「[最新訊息](#)」，及「[高中英聽測驗試務專區-應考資訊查詢系統](#)」提供查覽列印，同時也提供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

依簡章規定，英聽援例不開放考生查看試場，於公布試場分配表時同步公布試場平面圖（含量溫檢測站地點），請考生先行上網查覽，以利考試當日能快速進入分區學校量溫及查找試場應試。

提醒考生，相關資訊請務必以本中心公布為準。

《考試當日不開放陪考，僅提供特定人員陪考》

本次考試，為減少人潮聚集，未開放考生親友進入考場陪考，僅提供集體報名單位、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以及突發傷病考生，可申請特定陪考人員。有關申請方式，本中心已於 10 月 13 日（二）公布於「[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專區](#)」。

《考試當日須攜帶入場識別證、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配戴口罩》

本次英聽考試編配有上、下午場次；上午場考試時間為 11:00~12:00，下午場為 2:00~3:00，考生須依應考資訊的場次、時間、試場及應試號碼入場應試。考試當日，考生進入分區時須出示本中心發送之入場識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配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各分區上午場於 9:30 開始量溫，下午場於 12:30 開始量溫，請考生盡量提早出門以避開入場時的人群聚集。

未攜帶入場識別證之考生，可至指定地點由試務人員協助確認身分後補發。

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之考生，若由親友補送，配合防疫規定，請其送達考（分）區門口，由考（分）區入口處服務人員簽收、發給送達證明，送達時間以簽收時間為準，並請考生於考試結束後前往試務辦公室領回補送之證件。

依據 110 學年度考試簡章，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

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考生如因身心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請依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方式，檢具診斷證明書向本中心或考區申請，經審查核可者將移至備用試場，並免戴口罩應試。

《請務必詳閱 110 考試簡章之試場規則、違規處理辦法，以及防疫相關規定》

應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除依據 110 學年度考試簡章規定外，亦應遵循本次考試防疫措施與相關規定。

考生入場應試須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全程配戴口罩、不可攜帶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並將行動電話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不得攜帶入座。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不論置放位置，依違規處理辦法第 8 條與第 24 條，視使用情節輕重處罰，將扣減其成績最低為 3 題分，最高為全部成績。

考生應考前，請務必詳閱本中心 110 學年度考試簡章之試場規則、違規處理辦法，以及本中心網站公告的防疫措施相關規定，以避免因不小心違反規定而影響成績，亦可參閱本中心網站「高中英聽專區-考生應考注意事項」，及選才電子報第 314 期刊載考前注意事項。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考生於 12 月 12 日參加英聽第二次考試》

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確診、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者，不得外出，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者，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亦不可外出。已報名 110 英聽第一次考試考生如因而無法應考，可於 12 月 12 日（六）參加 110 英聽第二次考試（免再繳報名費）。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